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6）5号	石城县鑫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60735MA388MCMXY	郑义磊	2026年1月21日该公司生产负责人黄爱明把沉淀后的污泥临时存放在应急池内，因应急池内还储存有一半的雨水未清理，在向应急池内倾倒污泥过程中把该池西北角比较低矮处冲垮，导致污泥混合雨水流入到下面挖好未进行养殖的鱼塘内。鱼塘内污水流入旁边灌溉水渠30吨，本次突发事件发生后该公司未对该公司未外流到灌溉水渠内污水进行拦截清理，导致大部分进入水渠的污水进入小松镇石田河，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也未向小松镇人民政府及我局报告。	2026. 4. 28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 2.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自由裁量为：未启动应急方案，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处罚 $6 \leq A \leq 10$ 万元。 3. 依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赣市环法字〔2024〕1号）第六条：“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处罚金额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